湛河区2020年教育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告示

2019年12月5日，上级提前下达湛河区2020年教育扶贫资金11.28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9.12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2.16万元，根据《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有关规定，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平财预2019（817）号 |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 | 9.12万元 |
| 平财预2019（817）号 | 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省级资金 | 2.16万元 |

以上各项资金已拨付至区教体局直接支付帐户，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1. 分配原则

按照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省、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湛河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营养改善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保证每一位孩子不因家庭贫困上不起学。

三、为满足脱贫攻坚工作需要，更好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咨询、举报和监督，区财政局特设立扶贫资金管理咨询、举报电话：3997879，3998260，在规定的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内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公示时间：2020年1月1日）